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蔡宗甫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1次，共7包，4包淨重 262.32公克、3包淨重0.88公克，價金為新臺幣20,000元，卻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維持下級審宣告有期徒刑16年4月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仍然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1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5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 6

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61號蔡宗甫聲請案](#)